

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谨慎的原则，对公司将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现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，谨慎勤勉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闫丙旗 石瑛 宋晓阳

2023年9月22日